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16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49.9百萬港元或43.8%。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期內溢利為3.6百萬港元，扭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錄得虧損8.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96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0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3,586	113,7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2,482)</u>	<u>(104,138)</u>
毛利		21,104	9,592
其他收入—淨額		1,512	3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364)	(18,720)
財務成本		<u>(250)</u>	<u>(2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5,002	(9,0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449)</u>	<u>446</u>
期內溢利／(虧損)		<u><u>3,553</u></u>	<u><u>(8,57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33	(8,080)
—非控股權益		<u>(280)</u>	<u>(498)</u>
		<u><u>3,553</u></u>	<u><u>(8,57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u>0.96</u></u>	<u><u>(2.02)</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553	(8,5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64)</u>	<u>(6,18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1)</u>	<u>(14,764)</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3	(14,266)
— 非控股權益	<u>(284)</u>	<u>(498)</u>
	<u>(211)</u>	<u>(14,7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研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5,718	13,855	3,674	741	2,490	82,232	142,710	658	143,36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833	3,833	(280)	3,5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760)	-	-	(3,760)	(4)	(3,76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60)	-	3,833	73	(284)	(211)
撥備	-	-	-	-	-	454	(454)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35,718</u>	<u>13,855</u>	<u>3,674</u>	<u>(3,019)</u>	<u>2,944</u>	<u>85,611</u>	<u>142,783</u>	<u>374</u>	<u>143,157</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5,718	13,855	3,674	(5,792)	1,995	75,677	129,127	1,021	130,148
期內虧損	-	-	-	-	-	-	(8,080)	(8,080)	(498)	(8,5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186)	-	-	(6,186)	-	(6,18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186)	-	(8,080)	(14,266)	(498)	(14,764)
撥備	-	-	-	-	-	495	(495)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35,718</u>	<u>13,855</u>	<u>3,674</u>	<u>(11,978)</u>	<u>2,490</u>	<u>67,102</u>	<u>114,861</u>	<u>523</u>	<u>115,3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條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網絡安全服務。

本公司在韓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
- (ii) 維護服務；及
- (iii) 網絡安全服務。

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為：

(a) 業務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安全 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安全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115,724	40,921	8,101	164,746	73,657	34,137	9,193	116,987
分部間收益	-	-	(1,160)	(1,160)	-	-	(3,257)	(3,257)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15,724</u>	<u>40,921</u>	<u>6,941</u>	<u>163,586</u>	<u>73,657</u>	<u>34,137</u>	<u>5,936</u>	<u>113,730</u>
毛利/分部業績	9,714	10,158	1,232	21,104	1,187	6,707	1,698	9,592
其他收入-淨額				1,512				3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364)				(18,720)
財務成本				(250)				(27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02				(9,0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49)				446
期內溢利/(虧損)				<u>3,553</u>				<u>(8,578)</u>

(b) 地理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韓國	156,645	107,794
香港	<u>6,941</u>	<u>5,936</u>
總計	<u>163,586</u>	<u>113,730</u>

(c) 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	115,724	73,657
—來自維修服務之收益	40,921	34,137
—來自網絡安全服務之收益	6,941	5,936
總計	<u>163,586</u>	<u>113,730</u>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安全 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安全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雲端基礎設施	90,841	38,485	-	129,326	61,102	31,980	-	93,082
—網絡安全	24,883	2,436	6,941	34,260	12,555	2,157	5,936	20,648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15,724</u>	<u>40,921</u>	<u>6,941</u>	<u>163,586</u>	<u>73,657</u>	<u>34,137</u>	<u>5,936</u>	<u>113,730</u>
客戶類別								
—公共板塊	30,745	22,992	-	53,737	30,637	18,436	-	49,073
—私營板塊	84,979	17,929	6,941	109,849	43,020	15,701	5,936	64,657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15,724</u>	<u>40,921</u>	<u>6,941</u>	<u>163,586</u>	<u>73,657</u>	<u>34,137</u>	<u>5,936</u>	<u>113,730</u>
合約期限								
—十二個月內	115,206	32,852	5,662	153,720	69,186	3,585	4,420	77,191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518	4,741	346	5,605	4,471	25,536	1,086	31,093
—超過二十四個月	-	3,328	933	4,261	-	5,016	430	5,446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15,724</u>	<u>40,921</u>	<u>6,941</u>	<u>163,586</u>	<u>73,657</u>	<u>34,137</u>	<u>5,936</u>	<u>113,730</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8,694	82,667
僱員成本	23,336	22,279
分包成本	8,218	7,5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894)	717
無形資產攤銷	1,017	1,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	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3	622
研發成本	1,278	1,173
租賃負債利息	26	9
短期租賃開支	174	246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韓國	1,397	(184)
	1,397	(184)
遞延稅項		
— 韓國	80	(315)
— 香港	(28)	53
	52	(262)
總計	1,449	(446)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各呈列期間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0%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按11%計稅；
- 應課稅溢利超過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以上至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8.0百萬港元)按22%計稅；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8.0百萬港元)按24.2%計稅。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間或多間關聯實體，則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就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16.5%的利得稅率計算。

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3,833</u>	<u>(8,08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指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8. 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u>2,509</u>	<u>2,0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586	113,730	49,856	4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2,482)	(104,138)	38,344	36.8%
毛利	21,104	9,592	11,512	120.0%
其他收入—淨額	1,512	374	1,138	304.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364)	(18,720)	(1,356)	(7.2%)
財務成本	(250)	(270)	(20)	(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02	(9,024)	(14,026)	(15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49)	446	1,895	424.9%
期內溢利／(虧損)	3,553	(8,578)	(12,131)	(141.4%)

本公司收益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上升43.8%，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經濟復甦。我們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 韓國及香港業務在期內擴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韓國業務貢獻收益15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107.8百萬港元增加48.8百萬港元或45.3%。同期，香港業務貢獻收益6.9百萬港元，較去年5.9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或16.9%。
- 期內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分部收益分別為115.7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70.8%、25.0%及4.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8%、30.0%及5.2%）。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內所有分部均實現收益增長。

- 公共板塊貢獻收益5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百萬港元或9.5%及私營板塊貢獻收益109.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2百萬港元或69.9%。私營板塊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為韓國一家搜尋引擎運營商提供雲端網絡系統的項目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完成。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或12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1百萬港元。毛利飆升主要由於雲端網絡系統項目溢利率較高。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1.4百萬港元或7.2%。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並無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就稅項開支計提撥備1.4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3.6百萬港元，扭轉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8.6百萬港元的情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8.5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反映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水平。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7.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營運的新增貸款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約13,303百萬韓圓、2.4百萬港元及少量美元及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美元及韓圓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約7.9百萬美元及786百萬韓圓，相當於約6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百萬港元）。若干銀行借款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

香港營運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當中並無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故並不重大。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就作為成員公司而於KSFC（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的合作社，旨在促進韓國IT行業的發展）的投資。根據KSFC的投資額度，KSFC的成員公司獲得KSFC一定數量的擔保限額用於其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繼續物色餘下十一處物業的潛在買家。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由於所述物業屬政府補助物業的一部分，故董事認為物業價格不會出現任何下降風險。倘於相關中期付款及／或餘下餘額支付日期前該十一處物業中任何物業尚未售出，本公司擬透過韓國銀行貸款支付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Global Telecom已取得總額為5,013,132,000韓圓（相當於約34.5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額度，可用於支付相關中期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6,284,080,000韓圓(相當於約43.2百萬港元)，主要與韓國購買物業而訂立的協議有關，惟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業務回顧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未完成訂單	166,124
期內之新預訂	290,605
期內確認之收益	<u>(163,58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未完成訂單	<u><u>293,143</u></u>

憑藉成功的市場滲透策略，系統整合分部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獲授更多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分部收益為115.7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3.7百萬港元增加42.0百萬港元或57.1%。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獲授合約舉例如下：

- 與一間搜尋引擎運營商訂立一份總額35億韓圓(相當於24.2百萬港元)的合約
- 與一間電腦程式服務供應商訂立一份總額15億韓圓(相當於10.4百萬港元)的合約
- 與一個當地政府部門訂立一份總額9億韓圓(相當於6.2百萬港元)的合約
- 與一間網絡整合諮詢公司訂立兩份總額13億韓圓(相當於8.9百萬港元)的合約

維修服務分部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增長，自二零二零年同期的34.1百萬港元增加至40.9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維修合約數目增加。

網絡安全服務分部業務持續擴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分部之收益為6.9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或16.9%。

前景

我們對收益上升43.8%及錄得溢利3.6百萬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上市以來溢利最高的第一季度)感到欣喜。鑒於季度溢利理想，我們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盈利前景保持樂觀，但仍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2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5名)僱員，與去年同期僱員總數相近。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2.3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持續增強知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

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徐承鉉先生 ^(附註1及2) (「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承翰先生 ^(附註1及2)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馮潤江先生 ^(附註1、2及3) (「馮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持有262,917,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5.73%。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全資擁有。AMS由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朴炯進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LiquidTe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 ^(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先生 ^(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2、3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容啟泰先生及沈振豪先生。沈振豪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